**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定标工作指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贯彻我市招投标评定分离政策，实现招投标的择优与竞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罗府办[20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罗湖行政区域内国有（含财政性）资金或者集体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定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科学择优为目的。

**第四条**  定标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定标工作规则、预备小组的清标报告等定标辅助资料为依据。预备小组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为工作原则，在定标辅助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但不宜加以评论、转化分级，应真实反映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不能做出废标等结论性意见和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第五条**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确定正式投标人或者定标的，应当由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7人（含）以上单数。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应当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专家库（以下简称“区专家库”）中确定成员，区专家库资深专家分库成员比例不应超过三分之二。

招标人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余下成员应当在定标预备会上从2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

**第六条** 采用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或者票决抽签法定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预备会和定标会。由招标人在评标后定标前与交易中心联系，落实定标使用场地及使用时间，并开展以下定标准备工作：

（一）成立预备小组做好与定标会有关的会务准备工作。预备小组可由招标人或本项目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工程咨询机构、法律顾问等）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应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投标文件或者方案进行清标，作商务、技术的汇总分析，并出具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

1．对投标文件进行复核。检查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等资料有无重大遗漏；

2.检查是否有可能导致废标并提请评标委员会复议的情况；

3.对截标前一年内企业的信用记录进行统计，提供给定标委员会成员参阅；

4.提供评标报告及清标报告供定标委员会成员参阅；

5.准备预备小组、监督小组以及定标委员相应工作牌，在定标预备会上提供给相关人员佩戴使用。

6.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时查询。

（二）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采用票决定标法的，招标人提供发布招标文件前制定的定标工作规则给监督小组监督使用。

**第七条**  定标预备会的流程：

（一）定标当日上午，招标人应当在定标会前组织召开定标预备会，在监督小组见证监督下封闭进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电脑抽取或人工抽取。采用人工抽取的，由招标人负责对抽中人员进行电话通知。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监督小组的人员参加定标预备会。从定标预备会开始到定标会结束前，所有参加预备会的人员不得与外界进行联系。监督小组负责收取和存放所有参加定标活动人员的通讯工具。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预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三）预备小组汇报定标工作准备情况，提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工作规则、预备小组的清标报告等定标辅助资料供定标委员会使用，回答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相关问题。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需要，可以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通过互联网对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有效甄别，对各投标人进行“比优”或“比劣”。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工作规则、清标报告和相关资料独立进行定标，定标结果应以择优和竞价为目的，同时兼顾公平、公正。技术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组织投标人进行方案介绍，并要求投标人解答相关疑问，特殊情况下可组织专家论证咨询。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除定标委员会、预备小组和监督小组成员以外的无关人员一律回避。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定标工作规则填写定标记录（附件1），票决抽签的每一轮投票填写一份定标记录。

（六）监督小组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定标工作规则对定标委员的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和填写定标预备会监督记录（附件2）。

**第八条** 定标会的流程：

（一）定标预备会结束后，定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小组人员从定标预备会会场统一前往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进行定标。相关接送工作由招标人预备小组负责。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预备会填写的定标记录进行投票。逐轮票决更换对象的，需补充填写定标记录。

（三）监督小组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定标工作规则对定标委员的投票行为进行监督和填写定标会监督记录（附件2）。

（四）在定标会结束前，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及预备小组工作人员不得与外界联系，监督小组负责监督。

**第九条** 采用直接抽签法定标的建设工程，由招标人在定标之前与交易平台联系，落实定标使用场地及使用时间，并开展以下定标准备工作：

根据投标人数量确定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合理安排时间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确保进入抽签定标环节的均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资格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人等。招标人应保留所有必要的资格审查以及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时查询。

**第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对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处理完毕方可进入评标或者抽签定标环节。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专家库用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相关操作流程按《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罗府办[2017]号）执行。

**第十二条** 本指引涉及名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第十二条** 本指引由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2017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工作指引（暂行）》（罗住建[2012]5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记录

附件2、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监督记录

附件1：**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记录**

工程项目名称：

投票对象：

按照定标规则选定第 轮投票对象，定标意见如下：

1.择优理由：

2.竞价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监督记录**

工程项目名称：

定标预备会记录：

定标会记录：

其他情况：

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

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